

農田水利工程

防 貪 指 引

一切都河(合)狸(理)





■ 目錄 CONTENTS

	頁次
00 署長序言	01
01 案例1:吃個飯會有事嗎?	03
02 案例2:相同不是巧合	09
03 案例3:反正沒有人知道	13
04 案例4:綠能我說了算	17
05 案例5:睜一隻眼 閉一隻眼	21
06 案例6:吃人嘴軟 拿人手短	25
07 案例7:若要人不知 除非己莫為	29
08 案例8: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33
09 附錄	37

署長序言

水是生命的泉源，農業的命脈，更是人類永續發展的基礎。農田水利建設攸關國家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本署同仁肩負著龐大的工程採購與維護業務，在與各界頻繁的互動中，如何維持行政中立、確保農田水利工程品質，是推動各項重大計畫、贏得民眾信賴的先決條件。我們深信，透明廉能的體系是提升行政效率的最佳途徑。

為落實依法行政，本署特別編修《農田水利工程防貪指引》。本指引以案例方式梳理了農田水利工程常見貪污治罪條例及廉政倫理等規範，旨在提升全體同仁的風險意識。期盼同仁能將這本指引作為日常業務的導航儀，在推動採購案件各項招標、審核與驗收作業時，能精準拿捏分際，防杜潛在的廉政與違法風險，確保每一項公務執行的公正性與客觀性。

展望未來，本署將致力推動韌性治理，並結合永續與智慧轉型。經由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創新思維與科技輔助，建立更公開、透明的公務體系制度，大幅提升行政效能。期盼每一位同仁都能以清廉專業的素養，共同建構一個高效能、重廉潔農田水利氣象，為臺灣農業厚植最堅實的基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署長

蔡昇甫

中華民國 115 年



農田水利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 廉政風險控制藍圖

農田水利工程採購案件從招標決標、履約驗收到維護管理的完整生命週期中，各階段可能出現的廉政風險節點，協助同仁進行精準的風險管控。



第一階段：採購階段—公平公正性維護

目標：這是農田水利工程的起點，重點在於確保採購案件競爭環境的公平與公正，防止特定廠商透過不正當手段得標。



招標舞弊：圖標與綁標

防範廠商間串通圖標，或招標機關透過設定特殊規格限制競爭，導致特定廠商獲益。



資訊洩漏：洩漏底價與規格

嚴格管控採購案件內部資訊，防止採購機關或相關人員在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前將資訊洩露特定對象。



審標異常：關聯性審查疏漏

強化同仁對投標文件真實性的審查，並注意投標廠商之間是否存在重大異常關聯性，確保採購案件公平性。



行為操守：收受賄賂

建立評選委員迴避與個案檢核機制，杜絕賄賂與人情壓力影響評選結果。



第二階段：履約驗收—質量與核銷監控

目標：進入工程實質建設階段，核心在於落實現場監造，確保施工符合設計規格與合約要求。



監工違失：圖利廠商

防止監造人員放水或與廠商勾結，容許未依圖施工或偷工減料。



費用詐領：虛報核銷

杜絕監造費等費用之不實請領，防止單據偽造不實或人員出勤紀錄造假。



履約行賄：不法關說與饋贈

防範廠商在工程執行過程中行賄機關人員，以換取工程品質、進度包庇或變更設計。



驗收舞弊：驗收不實與造假

嚴格執行驗收流程，防止在契約變更程序的未完成情況下輕率驗收，或故意忽略工程履約相關缺失。



第三階段：管理維護—維運真實性

目標：農田水利工程完工後的維運期間同樣存在風險，特別是在零星派工與例行巡檢的執行上。



管理維護相關費用詐領： 虛報工項與差旅

防範在管理維護期間，透過偽造或虛報工時不實的履約紀錄來詐領維護費用。



驗收造假：照片重製與詐領

杜絕廠商重複提交不同時間點但相同角度的照片（重複照片）、偽變造照片等不實驗收資料請款。

CASE 01

案例一

吃個飯會有事嗎？





案例說明

A為甲機關工程科科长，主要業務包含綜理甲機關工程科採購業務，如工程採購案件之會辦、擔任工程驗收之主驗人員等，對承攬甲機關工程科採購案件之廠商有職務上之影響力。

A與乙公司業務B為大學同學，B為承攬甲機關工程案件，邀請A外出用餐敘舊，並趁機請A透漏接下來該科欲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內容，A當下沒有正面回應。回家後B以通訊軟體傳訊息跟A表示如果乙公司順利得標，將給予A新臺幣50萬元做為報酬。

A猶豫一段時間後遂告知B接下來要辦理之採購案件內容、預算金額及預計建議之底價，意圖使B的公司得標。到了開標當日，乙公司順利得標，A也取得新臺幣50萬報酬。

Q & A 防貪指引

Q 大學同學在機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任職，邀我吃飯敘舊我可以去嗎？

- A**
1.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通稱「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次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洽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2. 所謂「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3. 大學同學在機關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任職，該公司屬與機關有進行中契約之關係，依「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相關規定，不宜接受大學同學之敘舊邀請。

Q 朋友希望我透露一下接下來要辦理的採購內容方向，我該怎麼辦？

- A**
1. 「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採購人

Q & A 防貪指引

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2. 如果將機關採購案件內容與「政府採購法」第34條規定應保密事項透漏給朋友，恐構成「刑法」洩密罪，所以遇到這樣的狀況除了要注意保密責任外，也要向主管及政風單位(管理處可向輔導室)通報反映。



廠商跟我說幫忙的話會給錢當報酬，如果幫的忙不違背程序、法律或是職務上本來就要做的，應該沒關係吧？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 雖然廠商要求幫的忙是原本職務上就會做的事，但如果廠商表示只要幫忙就會給錢，收錢即可能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期約收賄罪。



如果遇到廠商表示行賄的意圖、直接拿現金或餐飲、旅遊招待、甚至暴力脅迫等方式換取我在工程採購或履約過程放水我該怎麼辦？



1. 「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通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亦可向管理處輔導室請求協助)，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保障自己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刑責。

Q & A 防貪指引



2. 有關收到餽贈財物的處理，建議依據下列程序辦理：

- (1) 請先確認外觀情形，並先拍攝外觀照片，如顯示寄件人、收件人相關資料，亦須拍攝(並建議有第三人一同協助見證下進行)。
- (2) 開封確認裡面內容物，並拍照(如果可以請加全程錄影存證更好)，如果發現不同外裝標示物之東西(如信封、金錢等)，請於現場確認內容物後立即拍照並通知本署政風室。
- (3) 確認贈送人與受贈人之關係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判斷是否可以收受，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並為後續處理。
- (4) 原則上是建議同仁退還，避免不必要誤會，如果同仁礙於情面不方便退還，可請輔導室協助以掛號方式退回或登門表示收到心意並退還(除用掛號寄送者外，當面退還時請製作簽收領據讓贈送人簽收)。
- (5) 如果贈送物為食品、飲料，因涉及食安問題，如欲轉贈給公益團體請審慎評估。
- (6) 如於受贈禮品中發現現金、禮券等物，請立即拍照及通報本署政風室，保留物品轉交政風室續處，切勿將前述現金、禮券等經濟價值物品退還贈送者。

3. 如遇到暴力脅迫，請立即通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亦可向管理處輔導室請求協助)，由其協助陪同向轄區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自身安全。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

辦理採購相關人員，不應與廠商或代表其利益之人進行私下會面，承辦人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 加強法治觀念宣導

強化承辦人員法治觀念，避免顧及私交而損害機關對採購案件管理之正確性。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132條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廠商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CASE 02

案例二

相同不是巧合





案例說明

A擔任某機關建設課課長與技師B等人，於採購案件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三家投標廠商中甲公司與丙公司聯絡人之電子郵件相同，仍然將甲公司及丙公司認定審標合格，並登載為合格標紀錄於開標紀錄。**進入到第二階段評選委員會的評選由甲公司得標。

案經民眾檢舉該採購案件程序異常，機關查核後發現甲公司與丙公司聯絡人除電子郵件相同外，電子領標IP位址亦相同，且事後側面得知3家廠商已經私下討論要由誰得標，顯然係有意圍標使甲公司得標，有互相掩護之嫌疑。

Q & A 防貪指引

Q 為什麼廠商間聯絡人電子郵件相同就有問題？開標時我要注意什麼？

- A**
1.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5款規定，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而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5)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6)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 不同投標廠商間聯絡人電子郵件相同即為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重大異常關聯」，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Q 如果開標審標時未察覺，決標後才發現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或圍標行為，我該怎麼做？

- A**
- 決標後若發現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如筆跡相同、押標金同一帳戶繳納、聯絡方式相同等），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視情節沒收或追繳押標金，甚至將廠商列為黑名單（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移送檢調單位偵辦圍標刑責。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辦理相關研習:針對「政府採購法」、「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進行專題講座,強化機關同仁法治素養。
- 建立廠商預警清單:機關針對曾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投標廠商進行記錄,俾利往後加強審核。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01條及第103條
- 民國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刑法第213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CASE
03

案例三

反正沒人知道





案例說明

A為甲機關助理工程師，擔任某採購案件監造業務，A明知申請監造費主要內容為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然A基於一時貪念利用小額核銷之程序較簡便，**未實際購入乙商家工作包，卻向乙商家索取空白收據並填載商品及購買金額；未向丙商家購入工作服，亦索取丙商家空白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填載工作服及購買金額，以監造事由，向機關申請核銷工程管理費，使不知情股長陷於錯誤准予核銷，A因此詐得金額新臺幣5,750元。**

案經檢舉檢調偵查起訴，A以涉犯詐欺罪嫌判處1年10月，緩刑3年。

Q & A 防貪指引

Q 我在辦理小額核銷時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A

覈實驗收確保財物屬實並取得發票或收據；注意廉政風險，不得浮報單據(品名、數量及金額皆須正確)；此外，採購承辦人員不得兼任主驗人，避免自行採購自行驗收；切勿與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收據(如買A報B、虛列項目)，恐將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加強教育訓練:辦理相關法令宣導,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 加強落實小額採購核銷程序:辦理小額採購驗收時,主管仍應確實查核所核銷品名、數量及金額是否相符。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213條
- 刑法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 參考114 年度訴字第 174 號刑事判決



CASE 04

案例四

綠能我說了算





案例說明

A為甲機關首長，職權中含括負責准駁主管機關移交代管之灌溉渠道上方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的許可證，具備對於渠道用地使用權、水土保持計畫以及排水功能影響評估實質審核權與准駁權。B為A配偶，從事有關於綠能產業之諮詢顧問，民間開發商均知悉B與A關係緊密，具實質影響力。

某日乙廠商因申請綠能設施案件屢遭甲機關退件，乙廠商業務C輾轉與B接洽，B知道後遂告知C只要資料合規定並支付現金新臺幣560萬即可核發許可證。

C依照指示支付現金予B後，**B請A出面關心促請機關加速乙廠商申請案件辦理程序**，甲機關遂迅速核發許可證予乙廠商。

Q & A 防貪指引

Q 配偶或親朋好友以人情壓力希望我幫忙喬公務事情，我該答應嗎？

A

- 1.「廉政倫理規範」第11點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所謂「請託關說」依「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規定，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所以當配偶或親朋好友以人情壓力希望我幫忙喬公務事情，應依前述規定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並填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保障自己。
- 3.如果配偶或親朋好友是收了別人的好處，請我幫忙喬公務事情，依「廉政倫理規範」第6點規定，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及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列之人者，推定為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受贈財物。所以除了自己不能收以外，也要提醒家人不可以收人好處喔。

Q 如果收錢辦事會怎麼樣嗎？

A

- 1.如果收錢辦的事是職務上本來就要做的事，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2.若收錢是辦違背程序、法律或是職務上不該做的事，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受賄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流程透明化

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流程宜公開透明形式呈現，如民眾申請項目不符合規定，並應明確一次告知不符事項及改正期間，避免產生刻意刁難之虞。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B非公務員之行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
- 參考111年度訴字第268號刑事判決



CASE 05

案例五

睜一隻眼 閉一隻眼





案例說明

甲機關的工程主辦人員A，負責渠道改善工程的估驗與協驗業務。因該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2,000萬元，需要有一位專任品管人員，而A明知承攬該工程施作之乙公司負責人B，為了壓低人事成本，以每月數千元的代價向C租借「品管人員」證照，向機關提報C為該工程的駐地監造品管工程師；且C實際上從未常駐工地執行監造業務，僅於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名欄中被不實登載，由B偽造C的簽名以製造其常駐的假象。

然A認為承攬該工程之乙公司工程品質沒有問題，遂仍以乙公司送件之估驗、核銷資料辦理驗收付款。

Q & A 防貪指引

Q 身為工程採購案件的監造，我要怎麼確認品管人員有確實常駐辦理品管業務？發現廠商借牌，我該怎麼辦？

A 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及契約辦理相關作業，實務上可透過不定期到場查核、簽到紀錄、工作日誌及品管文件比對，並查詢系統登錄是否跨案兼任，以確認其確實履職。若發現借牌（未實際到場執行業務），應立即蒐證，及要求廠商限期更換合格人員，並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視情節辦理不良廠商登錄或後續處置），以維護工程品質。

Q 身為工程採購案件監造人員，如果發現廠商繳交文件有偽變造或不實情事，我該怎麼辦？

A 發現廠商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應即蒐證並保全資料（文件、往來紀錄、影像等），暫停相關審查或估驗程序，並通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將不實情事移請認定是否屬不良廠商並辦理刊登；同時依契約要求限期說明或改善，必要時辦理停工、解約或求償。情節重大者，另涉「刑法」偽造文書等罪，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Q 如果知道廠商提交資料不實，但廠商確實有施作且工程品質也沒問題，可以使用廠商不實資料簽辦估驗計價付款、或辦理驗收嗎？

A 不行！如果明知廠商提交資料不實，雖然廠商確實有施作且工程品質也沒問題，但若使用不實資料簽辦估驗計價付款、或辦理驗收，可能違反「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觸犯

Q & A 防貪指引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之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主辦人員定期輪調，減少長期互動產生私交，避免同一人員與同一廠商配合過久。
- 由機關統一格式建立清單，如得標廠商出現借用牌照情況，應有紀錄標記，作為爾後採購案件參考。
- 增加外部查核，以不定期、不預告的方式邀請專家抽驗。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213條
- 刑法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3條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廠商

- 刑法第210條
- 刑法第216條
- 刑法第339條



CASE 06

案例六

吃人嘴軟 拿人手短





案例說明

甲機關辦理渠道補強工程，A擔任該工程監工人員，負責監督廠商是否依照契約規格施工及審核估驗款項。承攬廠商負責人B，為了節省成本並趕在年底前完成施工以領取獎金，私下邀約A飲宴，並承諾趕在年底前完成驗收後會有感謝金。

A於現場查驗時，明確發現材料規格不符，且施工圖與現場落差極大，然A因收受B之飲宴好處與期約賄賂，竟徇私舞弊，未依法要求廠商拆除重做。此外，A明知廠商偷工減料，仍於監造日報表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上簽核虛假之合格資訊，違法護航並任由B廠商驗收合格獲取不法利益。

Q & A 防貪指引

Q 身為工程採購案件承辦或監造人員，監工或查驗時該怎麼做才可以預防廠商有偷工減料或未依圖說施作的情形？

A 工程採購承辦或監造人員，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契約等規定，辦理監造與查驗。施工前應審核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材料送審文件；施工中落實廠商自主檢查、施工作業及隱蔽部分抽查、材料設備抽驗；完工後辦理竣工圖表等資料審查。對不符規定者，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條款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改善成果，以制度化管控預防偷工減料或未依圖施工情形。

Q 在工程採購監工期間，廠商人員邀請我和現場工班一起吃飯餐敘慰勞大家辛勞，不去會破壞氣氛怕影響後續合作，我該怎麼辦？

A

1. 「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2. 因此在工程採購監工期間，廠商人員邀請我和現場工班一起吃飯餐敘慰勞大家辛勞，應委婉拒絕為宜，或可事先訂(備)好餐食避免廠商邀約情事發生。

Q 我發現廠商有偷工減料或未依圖說施作情形，廠商拜託我簽辦驗收合格，我可以這樣做嗎？

A 不可以！若已發現廠商有偷工減料或未依圖說施作情形，卻接受廠商拜託予以驗收合格，恐觸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

Q & A 防貪指引

督之事務之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公務不私約：所有的討論、圖說對比一律在辦公室進行，拒絕廠商私人邀約。
- 辦理監造人員實務教育訓練：使機關監造人員瞭解實務上常見工程缺失及監造注意事項，提高同仁執行監造實務之敏感度及專業度。
- 機關辦理不定期現勘稽查：機關可隨機前往工地查核，增加品質管理強度，避免廠商偷工減料。
- 拒絕期約暗示，應明確回應，領取合約應得的款項不必特別感謝。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213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政府採購法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廠商

- 刑法第339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CASE 07

案例七

若要人不知 除非己莫為





案例說明

A為甲機關工作站站長，在職期間辦理工作站年度除(割)草及清圳工程採購案件，該類契約依規定應依據實際雇工人數及工作日數製作監工日報表，核實統計工資辦理核銷。

然A基於貪念，認為施工人數難以查核，遂利用負責每年度發包除草及清圳工程採購案件之機會，長期浮報雇工人數，以人頭方式10年詐領新臺幣500萬元。

Q & A 防貪指引

Q 身為渠道維護管理採購契約的承辦(或監工)人員,我要怎麼辦理履約管理才會避免廠商有不實履約情形?

- A**
1. 契約內容應明確化:針對維護管理工作內容及標準,訂定明確量化指標,例如:渠道清淤深度至少20cm、雜草清除長度至少15,000m、每天出工人數及工時...等。
 2. 要求每日出工、出勤前應辦理勤前說明會議(拍照留存),說明本日預計辦理進度、工作位置、施作數量,並請出勤人員確實簽到退,詳實登載施工日誌。
 3. 本署管理處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抽查作業,抽查簽到表單、施工前中後照片、施工日誌及現地清理狀況等資訊,必要時可詢問出勤人員,了解工程內容與出勤狀況。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不應只仰賴紙本人數，應配合圖像或實地查核以及施工完成前後對比圖比較差異。
- 機關可辦理隨機現場抽查：配合突襲性檢查，並且拍照紀錄。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213條
- 刑法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 參考109年度上訴字第4015號刑事判決



CASE
08

案例八

天上掉下來的禮物





案例說明

A為甲機關技工，負責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採購案履約管理及估驗計價審核等職務。

甲機關辦理委託維護管理服務案及後續擴充採購案，由乙公司得標承攬，履約內容為該標案轄內各設施清潔、垃圾清運及灌木修剪、排水系統清理等指定工作。依據契約規定，清理排水系統時，應有指定拍攝角度、細部內容照片以及清理前中後對比圖，始得辦理驗收。

A擔任該案監工人員，負責現場查驗承包商施作情形，審核承包商製作之請款資料，**A明知乙公司未依契約清理排水系統，使用與實際情形不符之偽造照片履約，乙公司為求通過驗收，竟將現金新臺幣20萬元以禮物袋包裝放入A之車內以換取驗收通過。A收下後，簽辦乙公司送請驗收付款之函文，認乙公司完成履約予以驗收付款。**

Q & A 防貪指引

Q 承辦渠道維護管理的採購契約，驗收多以廠商繳交書面照片為辦理驗收依據，我如果發現廠商確實有施作工項，卻提供不實或偽變造的照片辦理驗收，我該怎麼辦？

A 應要求廠商更正照片，如廠商無法提供正確照片，則應依契約規定扣款。

Q 身為採購案件承辦(或監工)人員，廠商於履約過程中送禮物或現金表達感謝，我該怎麼辦？

A 1. 收到禮物時，依「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1)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2)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同時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保障自己避免誤會。

2. 如果是收到現金、禮券等具經濟交易價值物品，應立即拍照及通報主管與本署政風室，並保留前述贈物原狀轉交政風室續處。

Q 身為採購案件承辦或監辦人員，如果廠商履約過程沒有問題，而於驗收後送我禮物或現金表達這段期間合作的感謝，我可以收嗎？

A 不可以！依「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款規定，公務員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

Q & A 防貪指引



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同時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保障自己避免誤會。若收受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之虞。

機關可以怎麼預防

- 契約應明確要求廠商應檢附具有日期時間之照片辦理驗收。
- 固定地標拍法
清理前後必須包含固定地標，確保是在同一個地方拍攝。
- 建立雙人驗收或交叉驗收
面對高風險採購案件，現場查驗不應只有一人負責，可透過不同單位同仁進行不定期、不定點抽查。
- 研議科技輔助軟體，可規劃設計即時定位、拍照、上傳軟體，協助機關確實履約。

相關法令

機關同仁

- 刑法第213條
- 刑法第216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
- 政府採購法第103條

廠商

- 刑法第210條
- 刑法第216條
- 刑法第339條
-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 參考112年度訴字第1520號判決



中華民國刑法

第132條

- 1.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3.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3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

-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附 錄 內 容

以下罰金。

2.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

第1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2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3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4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5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 錄 內 容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條

1.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6-1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

附 錄 內 容

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8條

1.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附 錄 內 容

免除其刑。

- 2.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10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11條

- 1.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2.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 4.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5.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 錄 內 容

6.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12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13條

- 1.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5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6條

- 1.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 錄 內 容

- 2.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3.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17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8條

- 1.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2.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19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20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採購法

第34條

-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3.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4.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50條

- 1.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2.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附 錄 內 容

- 3.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101條

- 1.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2.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 3.機關為第一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附 錄 內 容

- 4.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103條

- 1.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 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 2.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3.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點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三)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 (五) 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附 錄 內 容

第3點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5點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附 錄 內 容

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7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8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9點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附 錄 內 容

第10點

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第11點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12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13點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14點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第15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附 錄 內 容

第16點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17點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第18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19點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附 錄 內 容

第20點

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第21點

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1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所屬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第2點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管理處或其所屬單位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管理處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四)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管理處或所屬單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附 錄 內 容

第3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第4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管理處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5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輔導室；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輔導室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輔導室。

各管理處之輔導室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處長核定後執行。

附 錄 內 容

第6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7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第8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第9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

附 錄 內 容

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第10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輔導室後始得參加。

第11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輔導室。

第12點

各管理處之輔導室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第13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第14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輔導室登錄後始得前往。

附 錄 內 容

第15點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輔導室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管理處處長，應逕行通知輔導室。

第16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輔導室。

管理處處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第17點

各管理處之輔導室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本署政風室處理。

第18點

本規範所定應由輔導室處理之事項，於未設輔導室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處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第19點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20點

各管理處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1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 1.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2.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3條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第4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5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6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附 錄 內 容

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附 錄 內 容

第8條

- 1.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2.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 3.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9條

- 1.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2.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

附 錄 內 容

所生之必要費用。

第10條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第11條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準則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第12條

- 1.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二、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三、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 2.採購人員違反本準則，其情節重大者，機關於作成前項處置前，應先將其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 3.機關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另為適當之處置。

第13條

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其主管知情不予處置者，應視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附 錄 內 容

第14條

採購人員操守堅正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其主管得列舉事實，陳報獎勵。

第15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農田水利工程防貪指引

一切都河(合)狸(理)

發行機關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發行人 | 蔡昇甫

電子信箱 | ia_ethic@ia.gov.tw

編輯小組 | 陳衍源、朱志彬、柯雅卿、
黃育緯、王佳梅、陳博觀

編審委員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檢察官力平
台灣透明組織蘇副執行長毓昌

設計/插畫 | 大井廣告有限公司

本手冊插畫導入AI輔助製作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Irrig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